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22號

原告 林秀滿
訴訟代理人 鍾維翰律師
趙靖萱律師
被告 王浩恩

0000000000000000
麥仕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朝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7萬4,74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萬4,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麥仕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仕佳公司，並與甲○○合稱甲○○等2人）之受僱人。被告甲○○於民國111年9月9日下午6時15分許，為執行被告麥仕佳公司所交付之工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貨車），沿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1段與鹿和路1段240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1 施及按照速限行駛，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2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亦未按照速限
03 行駛，即以逾速限時速50公里之時速60公里往前行駛，因而
04 不慎撞擊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號G2K-263號普通重型機車
05 （下稱機車）（下稱系爭事故），導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
06 創傷性硬膜下出血和腦室血水和蜘蛛膜下出血、左腓骨幹開
07 放性骨折、左尺骨開放性骨折和左第5掌骨骨折、左方第4至
08 6肋骨骨折及多處擦挫撕裂傷等傷害。又原告因系爭事故而
09 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56萬8,41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
10 費用2萬8,597元、就醫交通費13萬5,361元、看護費98萬5,8
11 00元、將來看護費70萬1,613元、將來復健費111萬8,000
12 元、將來就醫交通費41萬6,000元、慰撫金300萬元等損害合
13 計795萬3,781元，且被告甲○○等2人須就系爭事故負百分
14 之35的過失責任，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15 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
16 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甲○○等2人連帶賠償4
17 72萬5,08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甲○○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
18 告472萬5,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0 行。

21 二、被告甲○○等2人抗辯：

- 22 （一）對於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原告雖有支出111年9月10日之
23 牙膏105元、牙刷24元、111年9月13日之牙刷60元、111年
24 9月17日之護唇膏98元，但牙膏、牙刷、護唇膏皆為日常
25 生活用品，本來就會使用，應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
- 26 （二）對於看護費、將來看護費：原告未提出於112年5月至115
27 年7月12日之期間均需他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故被告甲
28 ○○等2人爭執之。
- 29 （三）對於將來就醫交通費：原告未提出有必要支出將來就醫交
30 通費之證據；又原告使用台灣微光行動協會之長照交通接
31 送服務往返萬華醫院就醫所支出之就醫交通費平均為每月

01 4,678元，自應以此4,678元作為計算將來就醫交通費之標
02 準。

03 (四) 對於慰撫金：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應予酌減。

04 (五)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
05 定會鑑定意見書所載，原告為肇事主因，故原告應就系爭
06 事故負百分之70之與有過失責任。

07 (六)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0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37、38頁）：

10 (一) 被告甲○○為被告麥仕佳公司之受僱人。被告甲○○於11
11 1年9月9日下午6時15分許，為執行被告麥仕佳公司所交付
12 之工作，駕駛貨車沿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1段由南往北方
13 向行駛，於行經上開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
1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及汽車駕駛人應按照速限行駛，而
15 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
16 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亦未按照速限行駛，即以逾速限
17 時速50公里之時速60公里往前行駛，因而不慎撞擊原告所
18 騎乘之機車，導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前揭傷害。

19 (二) 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醫療費156萬8,410元、增加生活上
20 需要費用2萬8,310元、就醫交通費13萬5,361元、看護費5
21 3萬5,800元、將來復健費111萬8,000元等損害，被告甲○
22 ○等2人並同意連帶賠償該等損害。

23 (三) 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迄今均尚未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
24 險金。

25 (四) 原告就系爭事故，有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往左偏
26 向行駛時，未注意同向左側直行車輛行駛動態及並行之安
27 全間隔之與有過失情事。

28 四、兩造之爭點（見本院卷二第37、38頁）：

29 (一) 原告請求被告甲○○等2人連帶賠償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2
30 87元、看護費45萬元、將來看護費70萬1,613元、將來就
31 醫交通費41萬6,000元、慰撫金300萬元，有無理由？

01 (二) 原告就系爭事故之與有過失比例為何？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屬被告麥仕佳公司受僱人之被告甲○○於執行職務時，疏
04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亦未注意按照
05 速限行駛，即以逾速限時速50公里之時速60公里往前行
06 駛，因而撞擊原告所騎乘之機車，導致原告人車倒地，受
07 有前揭傷害等情，業如前述，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
09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甲○○自應對
10 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麥仕佳公司應
11 與被告甲○○負僱用人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2 (二)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14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損
15 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6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17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8 1、就醫療費、就醫交通費、將來復健費：

19 原告請求之醫療費156萬8,410元、就醫交通費13萬5,361
20 元（按：為112年2月20日至113年7月12日之就醫交通費，
21 見本院卷一第13、14、25至30、431頁）、將來復健費111
22 萬8,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3、15、431頁），已經被告甲
23 ○○等2人陳稱：其等願意賠償該等費用等語（見本院卷
24 二第37、38頁），可見被告甲○○等2人已為認諾，則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4條之規定，本院就該認
26 諾部分即應受被告甲○○等2人認諾之拘束，故原告請求
27 被告甲○○等2人賠償醫療費156萬8,410元、就醫交通費1
28 3萬5,361元、將來復健費111萬8,000元，應予准許。

29 2、就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

30 (1) 原告請求之部分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2萬8,310元（見本院
31 卷一第13頁），同經被告甲○○等2人陳稱：其等願意賠

01 償該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38頁），可見被告甲○
02 ○等2人已為認諾，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4
03 條之規定，本院就該認諾部分即應受被告甲○○等2人認
04 諾之拘束，故原告請求被告甲○○等2人賠償該費用，應
05 予准許。

06 (2)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
07 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
08 言。因此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住入醫院治療，於住
09 院期間所支付之膳食費用，應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10 加害人應予賠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原告因前揭傷害，於111年9月10日至111年10
12 月7日之期間，在臺中榮民總醫院加護病房住院治療一
13 節，有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5
14 頁），因此，原告既因突發系爭事故住院，並由加護病房
15 之護理師照護，則原告自有於前揭住院期間另行購買住院
16 所需及因應冷氣病房導致肌膚乾裂所使用之日常生活用品
17 的需求，以方便護理師協助照護原告之口腔與肌膚，故依
18 杏一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見本院卷一第67、68
19 頁），原告於前揭住院期間內之111年9月10、13、17日，
20 在杏一藥局中榮住院一店，購買105元之牙周適牙齦護理
21 牙膏、24元之優護複合植毛牙刷、60元之優護海綿牙刷、
22 98元之小蜜媧修護唇膏等物品，核與因系爭事故所生之前
23 揭傷害造成住院一事具關連性，亦有在加護病房使用之需
24 求，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甲○○等2人賠償上開物品之支
25 出共計287元，應屬可採。

26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甲○○等2人賠償增加生活上需要
27 費用2萬8,597元（即：2萬8,310元+287元=2萬8,597
28 元）。

29 3、就看護費：

30 (1) 原告請求之部分看護費53萬5,800元（見本院卷一第14、1
31 96、199頁；按：即本院卷一第199頁附表編號1至6所示11

01 1年10月8日至112年4月30日期間之合計金額），已經被告
02 甲○○等2人陳稱：其等願意賠償該費用等語（見本院卷
03 二第36至38頁），可見被告甲○○等2人已為認諾，則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4條之規定，本院就該認
05 諾部分即應受被告甲○○等2人認諾之拘束，故原告請求
06 被告甲○○等2人賠償該費用，應予准許。

07 (2) 原告因前揭傷害，於111年10月8日至111年10月14日在臺
08 中榮民總醫院普通病房住院期間，需全日專人照顧；於11
09 1年10月14日從臺中榮民總醫院轉院至台北慈濟醫院住
10 院，迄至111年10月28日始自台北慈濟醫院出院，住院期
11 間需全日專人照護，出院後則需專人照護6個月；於111年
12 10月28日至112年5月1日在萬華醫院住院治療，出院後持
13 續不間斷於萬華醫院門診治療迄今，而萬華醫院於113年7
14 月12日診斷原告目前意識清楚，但四肢及軀幹顯著無力，
15 難以執行功能動作，導致生活完全無法自理，2年內仍應
16 積極接受復健治療，且必須倚賴他人協助及全日專人照護
17 等節，有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與114年3月13日函、
18 台北慈濟醫院114年3月24日函、萬華醫院診斷證明書與11
19 4年3月27日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35、139、407至42
20 3頁），而原告既於111年10月8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自台
21 北慈濟醫院出院後之6個月即112年4月28日之期間均需全
22 日專人照顧，且自113年7月12日起之2年亦需專人全日照
23 護，則基於病情之延續性，自應認原告於112年4月29日至
24 113年7月12日之期間，亦同需專人全日照護。因此，堪認
25 原告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而有必要於111年10
26 月8日至113年7月12日起之2年即115年7月12日之期間均接
27 受他人全日照護。

28 (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於112年5月1
29 日至113年7月31日之15個月期間，有由他人全日照護之需
30 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195、199頁），因該15個月期
31 間已含括在本院前揭所認原告有必要接受他人全日照護之

01 期間內，故堪認原告於該15個月期間確有接受他人全日照
02 護之必要。

03 (4) 依越南勞工薪資表、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書、保費
04 表所載（見本院卷一第137、223、225頁），原告已自112
05 年5月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其自己，且其平均每月
06 須給付薪資2萬6,889元給該看護工【即：每月實領工資2
07 萬6,500元+每年特休費4,669元÷12個月=2萬6,889元，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並每月須負擔該看護工
09 之就業安定費2,000元、健保費1,329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10 49元，總計為3萬267元（即：2萬6,889元+2,000元+1,3
11 29元+49元=3萬267元），核與112、113年聘僱外籍家庭
12 看護工所需費用之市場行情相當，故原告以低於每月3萬2
13 67元之每月全日看護費3萬元作為其請求看護費之計算基
14 準（見本院卷一第14、199頁），核屬適當，應屬可採。
15 則依原告於112年5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期間需專人全
16 日看護15個月、每月全日看護費3萬元計算後，於該15個
17 月期間由外籍家庭看護工看護之原告得請求被告甲○○等
18 2人賠償看護費45萬元（即：15個月×3萬元=45萬元）。

19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甲○○等2人賠償看護費共計98萬
20 5,800元（即：53萬5,800元+45萬元=98萬5,800元）。

21 4、就將來看護費：

22 (1)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而有必要於111年10月8
23 日至115年7月12日之期間均接受他人全日照護，且原告以
24 低於其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實際支出的每月3萬元作為其
25 計算全日看護費之基準，應屬適當等節，業經本院說明如
26 上，而依前所述，原告已請求111年10月8日至113年7月31
27 日之看護費，則原告再請求以每月全日看護費3萬元計算
28 之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12日的將來看護費（見本院卷
29 一第15、430、431頁），核屬有據。

30 (2) 原告是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起計算
31 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39、241、430頁；本院

01 卷二第35頁)，則自113年9月6日起算之一次性給付總
02 額，始須以扣除中間利息之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而於11
03 3年9月5日以前之請求，則無須以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
04 因此：

05 ①就原告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之將來看護費：
06 以每月全日看護費3萬元計算後，原告自113年8月1日起至
07 113年9月5日止之將來看護費為3萬5,000元【即：3萬元×
08 (1月+5日/30日) = 3萬5,000元】。

09 ②就原告自113年9月6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之將來看護
10 費：以每月全日看護費3萬元換算，原告每年所需之將來
11 看護費為36萬元（即：3萬元×12月=36萬元），則原告得
12 向被告甲○○等2人請求自113年9月6日起至115年7月12日
13 止之將來看護費一次給付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14 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核計其金額為65
15 萬1,194元【即：36萬元×1 + (36萬元×0.00000000) ×
16 (1.00000000 - 0) = 65萬1,194元。其中1為年別單利5%
17 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年霍
18 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
19 例（310日/365日=0.00000000）】。

20 (3) 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導致其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
21 月12日止需將來看護費合計68萬6,194元（即：3萬5,000
22 元+65萬1,194元=68萬6,194元），故原告只得請求被告
23 甲○○等2人賠償將來看護費68萬6,194元。

24 5、就將來就醫交通費：

25 (1)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至萬華醫院就醫，經萬華
26 醫院於113年7月12日診斷原告目前意識清楚，但四肢及軀
27 幹顯著無力，難以執行功能動作，導致生活完全無法自
28 理，2年內仍應積極接受復健治療，且必須倚賴他人協助
29 等節，有萬華醫院診斷證明書與114年3月27日函存卷可憑
30 （見本院卷一第139、423頁），可見原告確因系爭事故所
31 受之前揭傷害，而有必要於113年7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2

01 日止之2年期間繼續至萬華醫院復健治療而支出將來就醫
02 交通費。

03 (2) 依臺北市社會局長照交通服務額度使用證明單所示（見本
04 院卷一第437至439頁），原告於114年1月、114年2月透過
05 臺北市長照交通服務往返住處與萬華醫院復健治療所支出
06 之長照交通服務費分別為5,100元、5,700元，且原告既未
07 提出其於113年7月13日至114年5月26日言詞論終結時確曾
08 搭乘計程車往返住處與萬華醫院復健治療之計程車費收據
09 （見本院卷一第387、428、429、432、437至439頁），則
10 自不應逕以計程車費作為將來就醫交通費之計算基礎。因
11 此，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以上開
12 長照交通服務費5,100元、5,700元之平均數5,400元

13 【即： $(5,100元 + 5,700元) \div 2個月 = 5,400元$ 】作為每
14 月將來就醫交通費之計算基準，較為適當。

15 (3) 原告是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起計算
16 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39、241、430頁；本院
17 卷二第35頁），則自113年9月6日起算之一次性給付總
18 額，始須以扣除中間利息之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而於11
19 3年9月5日以前之請求，則無須以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

20 因此：

21 ①就原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之將來就醫交
22 通費：以每月長照交通服務費5,400元計算後，原告自113
23 年7月13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之將來就醫交通費為9,581
24 元【即： $5,400元 \times (1月 + 24日 / 31日) = 9,581元$ 】。

25 ②就原告自113年9月6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之將來就醫交
26 通費：以每月長照交通服務費5,400元換算，原告每年所
27 需之將來就醫交通費為6萬4,800元（即： $5,400元 \times 12月 =$
28 $6萬4,800元$ ），則原告得向被告甲○○等2人請求自113年
29 9月6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之將來就醫交通費一次給付金
30 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31 間利息）後，核計其金額為11萬7,215元【即： $6萬4,800$

01 元 $\times 1 + (6萬4,800元 \times 0.00000000) \times (1.00000000 - 0)$
02 =11萬7,215元。其中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
03 數，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
04 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310/365) = 0.0$
05 $00000000)$ 】。

06 (4) 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導致其自113年7月13日起至115年7
07 月12日止需將來就醫交通費合計12萬6,796元（即：9,581
08 元+11萬7,215元=12萬6,796元），故原告只得請求被告
09 甲○○等2人賠償將來就醫交通費12萬6,796元。

10 6、就慰撫金：

1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
12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
13 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酌被
14 告麥仕佳公司疏未監督、告誡被告甲○○應確實遵守交通
15 規則，導致被告甲○○於執行職務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16 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亦未注意按照速限行駛，即貿
17 然駕駛貨車前行，因而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已危害行車
18 安全；又原告突然遭逢系爭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造成頭
19 部嚴重受傷，並持續住院就醫、手術、復健治療，無疑對
20 原告是種驚嚇、折磨，而於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暨如稅
21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原告與被告甲○○
22 於111年的所得與財產（見本院卷一第249至254、279至28
23 5、307、317頁）、被告麥仕佳公司之資本額（見本院卷
24 一第233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對被告甲○○等2人請求
25 慰撫金以60萬元為適當。

26 7、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向被告甲○○等2人請求連帶
27 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為524萬9,158元（即：醫療費156萬
28 8,410元+就醫交通費13萬5,361元+將來復健費111萬8,0
29 0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2萬8,597元+看護費98萬5,80
30 0元+將來看護費68萬6,194元+將來就醫交通費12萬6,79
31 6元+慰撫金60萬元=524萬9,158元）。

01 (三) 原告就系爭事故之與有過失比例為何？

02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2、原告就系爭事故，有行經上開路口，往左偏向行駛時，疏
05 未注意同向左側直行車輛行駛動態及並行之安全間隔的過
06 失情事一節，業經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二第37、38
07 頁），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
08 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50、1
09 51頁），足認原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茲審酌
10 原告、被告甲○○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
11 強弱後，本院認被告甲○○等2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
12 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則應承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
13 任，方屬合理。而依前所述，原告於系爭事故原得請求被
14 告甲○○等2人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為524萬9,158元，經
15 減輕被告甲○○等2人之百分之70損害賠償責任後，原告
16 得請求被告甲○○等2人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應僅為157萬
17 4,747元【即：524萬9,158元×（100%－70%）＝157萬4,74
18 7元】。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2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甲○○等2人連帶給付157萬4,747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見本院卷一
23 第239、2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4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7 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甲○○等2人敗訴之判
2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9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甲○○等2人就原告勝訴部
30 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
3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

0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
02 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03 告假執行，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6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0 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張清秀